【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業務】作業流程圖

依據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
時限 24 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申請調查或檢舉

1.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學安中心
2.填寫性平事件告知單交予學安中心、性平會

學校無管轄權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事件管轄學校等)
→ 移轉教育部或行為人學校

專責單位—本校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

通報

1.法定通報：關懷 e 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
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2.進行校安通報。
3.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4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通知輔導（處）室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3 日內移送性平會

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小組會議

1.審議是否受理?是否組調查小組?
2.簽文呈核會議紀錄及 3 或 5 人調查小組成員名單。
3.函知雙方當事人初審小組受理與否之決定。
2.疑似教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，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執行，以書面通知教評會核予停聘靜候調查。
4.依性平法第 29 條不受理之項目，以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5.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（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）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→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3 或 5 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（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）。

1.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，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(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）
2.備齊資料(性平會議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)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

學生獎懲委員會②

教師評審委員會②

考績委員會②

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結果①懲處建議如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，性平會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辦理。②

1.性平會通知當事人調查處理結果①/②、申復單位及期限。
2.完成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。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（被害人）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提出**申復**(以 1 次為限)。
1.具明理由，以書面或言詞向秘書處申請。
2.秘書處收件，影印一份申復書交申請人收執。
3.秘書處簽文請校長組申復審議小組進行審議。
4.函知申請人申復決定書通知書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、、等適當協助。
6.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（密）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8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

性平會副主任委員為媒體發言人員

教務處/系所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身心健康中心
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、持續追蹤、輔導，填覆處理執行情形。性平會備查結案。

1.證物、訪談錄音檔、訪談紀錄等全案原始資料封存。
2.簽文送文書組歸檔保存 25 年。
3.登錄歸檔文號。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申復（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）

★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。(收件單位為人事室-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)
公立學校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(收件單位為人事室--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)
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。(收件單位為學務長室--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